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Up Fintech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396,000股Up Fintech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Up Fintech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Up Fintech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Up Fintech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出售Up Fintech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396,000股Up Fintech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Up Fintech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9.04美元(相當於約70.34港元)。

由於出售Up Fintech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Up Fintech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Up Fintech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Up Fintech之資料

### Up Fintech

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獲得之公開資料，Up Fintec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一間本身並無重大業務的控股公司。其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Up Fintech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經紀服務。該公司為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平台，為全球投資者提供跨市場、多元產品投資經驗。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Up Fintech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225,366	1,753,347	272,508	2,120,112
除所得稅前收入	2,032	15,809	45,994	357,833
淨收入(虧損)	(2,257)	(17,559)	33,007	256,794

基於Up Fintech之已刊發文件，Up Fintech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77.7百萬港元)及4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04.4百萬港元)。

基於Up Fintech之已刊發文件，Up Fintech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97.8百萬港元)。

## 出售Up Fintech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Up Fintech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百萬港元)，即根據出售Up Fintech股份收取之代價與所出售Up Fintech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認為出售Up Fintech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於適當時候將出售Up Fintech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合共約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Up Fintech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Up Fintech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出售Up Fintech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Up Fintech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Up Fintech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Up Fintech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396,000股Up Fintech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p Fintech」	指	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TIGR)
「Up Fintech集團」	指	Up Fintech及其附屬公司
「Up Fintech股份」	指	Up Fintech之美國存託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和新台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